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754號

聲 請 人 吉維那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廖品源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向元大商業銀行大里分行購買新臺幣10萬元之借方、貸方傳票過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